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第 3 项、第 7 项、第 10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 项至第 12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6/9/2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8:00-8:50

-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 (三) 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附件 1）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06	发行数量			
3.07	限售期			
3.08	上市地点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